

# 氟硅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2 期

(总第 21 期)

衢州氟硅产品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0 日

## 本期导读

### 市场行情:

双反与加工贸易禁止名单合击难挡进口多晶硅... .. 3

2014 化工市场展望: 有机硅底部盘整期待拐点... .. 4

氟化工: 需求不振 产能严重过剩... .. 6

### 衢州企业:

国务院: 批准衢州高新区升为“国家级”... .. 8

2013 年度衢州市市长特别奖巨化获四项殊荣... .. 8

### 国外动态:

美加码光伏“双反”范围扩至光伏全产业链... .. 9

澳大利亚对我金属硅产品发起双反调查... .. 10

欧盟因制冷剂分歧针对德国政府启动法律程序... .. 11

### 国内动态:

海关总署: 美韩太阳能级多晶硅“双反”税开征... .. 12

商务部公布对欧盟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13

# 双反与加工贸易禁止名单合击难挡进口多晶硅

自 2013 年商务部发布多晶硅双反调查结果以来，国家已经确认了对进口多晶硅征收双反税的具体措施，一时间似乎大家认为来自美国的多晶硅将被“双反”性地排除出中国市场。而事实上，2013 年海关数据显示，双反结果发布后，9 月份中国多晶硅进口量环比大增 41% 达到 7515 吨，为 2013 年以来进口量次高点，也是商务部对美韩反倾销初裁之后进口量最高值。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硅业分会)发布报告称，2013 年 9 月份多晶硅进口量突增的主要原因是：自三大出口国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多晶硅量占比猛增至 79.4%，其中自美国进口多晶硅中，按加工贸易方式占比高达 99.2%，即几乎全部按加工贸易进口。一时间行业普遍认为：对美韩多晶硅“双反”后国内多晶硅价格未有大幅变动，进口量猛增，根本原因就是目前国外规避多晶硅双反的有效方式——加工贸易。加工贸易如果不能禁止，后期国内多晶硅价格难以上涨。

据了解，加工贸易是我国改革开放初期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带动中国劳动力出口所采取的特殊贸易方式。根据规定，以加工贸易进出口均不征关税。也就是说，多晶硅以保税的方式进口进来，再出口并不在双反范围。精明的贸易进口商早就看到这一漏洞，早就想好了规避的方法。这样，自 2013 年 9 月份以来，网友关于多晶硅加工贸易方式规避双反的吐槽声不断，各大媒体不约而同地指出“这一现象的愈演愈烈，已警醒有关部门考虑将太阳能级多晶硅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但记者通过调查发现，事实上，早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就已经发布第 63 号公告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进行调整。公告称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将 44 个十位商品编码增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其中，多晶硅、废碎玻璃等 22 种商品禁止出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其实早就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名单了。

那究竟为何仍然阻挡不住太阳能级多晶硅来自美韩德进口呢？

细读禁止名单的禁止方式不难看出，多晶硅加工贸易禁止的是多晶硅料的出口，它一方面没有禁止进口多晶硅，另一方面没有禁止用进口的多晶硅加工制成的如电池片、硅片以及最后电池板成品等的出口。所以多晶硅进口进来，只要不是以多晶硅本身再出口，或者出口的已加工过的电池、硅片等的含硅量少于 99.98%，就不在出口限制范围之内了。

由此可见，业内对多晶硅加工贸易禁止名单的吐槽应该更深入一些，更细一些，更

具体一些。一旦具体到某个产品如太阳能级电池片的加工贸易出口禁止，电池板的加工贸易出口禁止，那自然就能达到多晶硅双反的目标，真正地让在中国倾销的、经过补贴的多晶硅产品受到惩罚。只是，对最终使用地不在中国的产品，规定如此详细，进出口都限制，不再享受加工贸易的政策，是不是也会遭来更多的贸易争端呢？中国如果不做生产基地和加工大国，靠什么发展呢？

（来源：OFweek 太阳能光伏网）

## 2014 化工市场展望：有机硅底部盘整期待拐点

近年来，有机硅行业一直受到单体产能过剩和国外巨头强力冲击的双重压力，2013 年行业仍未出现转机，企业效益大幅滑坡，整体开工率降至六成左右。尤其进入所谓的传统淡季，低迷中苦苦煎熬的企业更是雪上加霜。全年价格走势，1~4 月，有机硅单体均价在 17250 元/吨，5 月初回落波动，7 月行情反弹，11 月份回升至 17300 元/吨，但 12 月又开始下行。总体上看，2013 年有机硅价格较往年波动小，相对稳定，全年价格上涨 100 元/吨，但单体市场并没有迎来行业拐点。

2014 年，对于有机硅行业来说是很关键的一年。新年伊始，有机硅价格小幅下滑，市场延续震荡盘整走势。但总体来看，行业整合、新增产能以及环保问题都将成为影响市场的关键因素。

### 微利时期已经到来

有机硅产业链分为原料、单体、中间体、深加工产品及制品 4 个环节。近年来，随着中国建筑、冶金、汽车及化工能源等行业的蓬勃发展，有机硅产业增速迅猛。新的一年，有机硅企业成本压力尚存。上游除氯甲烷价格略有下降，甲醇、金属硅原料价格均继续攀升，目前有机硅所需金属硅的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约 1000 元/吨左右。虽然今年有机硅单体市场整体呈现不同于往年的发展走势，但当前行情确实难以乐观。据 1 月份的市场动态，下游生胶市场正值需求淡季，成交价格已有下滑趋势，高温胶市场成交气氛弱，价格持稳未变，有机硅单体在 17300 元/吨上下，与 1 月 1 日 17340 元/吨相比，下降了 0.23%。市场人士预计，一季度市场主流价格调整幅度不大，震荡区间将维持在 200~300 元，后市价格或将小幅震荡盘整。

### 行业面临整合调整

市场规律告诉我们，市场的转变总是要以过剩产能的退出或者应用市场的发展为基础。我国有机硅产能年均增长 20%，相比之下，需求量增幅仅有 12%。2013 年合计产能约 211.5 万吨，而实际需求约 140 万吨，产能远超过市场需求量。去年 7 月，新安收购

宏达新材有机硅单体产能预示了有机硅上游整合的开始，部分小装置或因为效益不佳而关停，或被行业龙头并购，行业去产能进程正在加速。行业整合后，我国有机硅发展趋势必然会朝着规模化、高性能、精细化、低成本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目前看，有机硅阶段性过剩产能淘汰情况不理想，单体装置方面还有可能继续增多，不断有新产能释放。预计今年一季度，有机硅单体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仍将持续，企业的开工率将略低于去年四季度。总体上，2014年有机硅企业将面临行业整合和洗牌的考验，随之而来的阵痛也在所难免。

### **积极因素正在形成**

我国有机硅单体的消费量高速增长，有机硅消费增长动力更多地来自国内市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趋于减弱，一些新的增长拉动因素正在形成，市场趋势向好的方向转变。我国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有望激发经济增长活力，将对有机硅行业发展和结构调整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从行业发展看，在转型升级的背景之下，国内新兴有机硅消费领域不断出现，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虽然未来国际巨头在中国建厂仍将给国内企业带来挑战，但有利于国内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环保因素成为转机 当前，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更加受到重视。我国有机硅行业经历了长达 5 年的低迷期，其中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是关键因素，但环保措施加强对行业来说是重大转机。十八届三中全会后，部分企业正在商谈合作与合并，积极应对未来环保方面引发的各种情况变化。去年，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由于环保问题被责令停产，更多企业更加关注装置的环保改造以及综合利用。有分析师表示，一旦环保监管力度加大，更多中小企业被限制开工，市场供应将偏紧，价格有望回调。

### **努力拓展下游应用**

国内有机硅深加工企业正在积极拓宽自己的领域，如硅宝科技致力于环保产品的研发，于 2013 年推出了防腐蚀弹性材料，使应用范围从电力防腐延伸到了化工防腐。目前，单体企业纷纷有意拓展产业链，蓝星新材作为国内最大的有机硅生产企业正加速向下游拓展。根据市场分析，道康宁等主流下游产品生产商正加快产品开发力度，需求端中长期向好。基于此，行业多年亏损局面有望改观。总之，有机硅单体价格虽长期低位，但现已基本见底。随着下游需求的缓慢回升，2014年有机硅后期市场将有一个渐进式的改善过程，行业拐点能否到来，依然值得期待。

（来源：中国证券网）

## 氟化工：需求不振 产能严重过剩

近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联合发布了《化解产能过剩专题报告之八：氟硅行业现状分析与对策建议》（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我国氟化工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已明显过剩”，其中以无机氟化物、氟化烷烃及 ODS 替代品表现较为明显。

2009 年，我国国内整个氟化工产业产值为 300 亿元，2010 年由于全产业链价格大幅上涨，全行业产值增长到 500 亿—600 亿元。因高技术、高性能、高附加值，氟化工曾一度被业界称为“黄金产业”，近年来，随着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无限扩大，导致无序竞争，萤石资源消耗过快，已严重影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 产能过剩与需求脱节

经过 2011 年的黄金期后，国内各地加大了对氟化工重要原料——萤石的产能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当前，甘肃、陕西、四川等 17 个省市区已经建成或在建、拟建氟化工产业园（基地）超过 40 个，这些氟化工基地的建设已加剧了行业竞争。

据了解，2013 年萤石成品产量达 590 万吨，同比涨 3.5%，由于产能过剩加之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氟化工行业发展一落千丈。2013 年 97 萤石湿粉最高价为 1950 元 / 吨，同比跌 11.37%，出现在一月份。三季度因市场受挫连连，七月末市场报价跌至 1521 元 / 吨，成为年内最低点。

业内人士认为，由于下游频频走跌，市场难获看涨动力，且自 5 月起，下游市场进入快速下跌通道，加之宏观经济环境孱弱令需求景气度滑落，粉料报价开始下滑，同时，竞价出货也拉低了市价。

### 行业开工率低位运行

经过 2005—2012 年历时 7 年的快速产能扩张后，2013 年，国内甲烷氯化物行业进入洗牌阶段，成本倒挂掣肘下，部分工厂开工率始终维持低位运行。

山东大海金茂铝业于 2012 年 12 月投产的 12 万吨 / 年装置，开工率仅 3 成左右，且自 2013 年 7 月的环保检查开始，装置全部停车，后续开车情况不佳。

江苏梅兰化工因装置老化，28 万吨 / 年装置全年开工率基本维持在 5 成左右。

特别是山东鲁西化工，因液氯自供量不足，需外采一部分液氯，加上 2013 年液氯价格保持高位震荡，综合成本较其他厂家偏高，厂家于 2012 年 10 月份投产的 20 万吨 / 年装置基本处于停车状态。

分析认为，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并由此造成需求低迷加剧，利润低廉等是厂家开工率持续走低的关键原因。

上述报告还显示，2012 年氢氟酸装置平均开率不到 60%，氟化铝在 40% 左右，产

品价格较 2011 年高点时下跌 50%左右，大都处于亏损状态，企业经营困难。但投资热度有增无减，氟化铝、新型制冷剂（HFC134a、HFC—32、HFC—125）等按照目前公布的在建和拟建项目规模，到 2015 年可以满足全球的需求还有富余。

### **内忧外患的夹击**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我国需在 2013 年将制冷剂 R22 生产和消费量冻结在 2009 年至 2010 年的平均水平，2015 年淘汰冻结水平的 10%，2020 年淘汰 35%，2030 年淘汰所有制造业的生产与消费。

2013 年作为 R22 受环保配额量压制的起始年，环保部下发生产配额量为 30.84 万吨，仅占国内总产能的 39%左右。

八月底由于配额量提前用完引发的供应偏紧的现象令部分企业始料未及，市场一度出现“有价无量”的现象，这也为新政策实施所必须经历的适应期。前车之鉴将令企业在后续的淘汰进程中进入调整期，2014 年合理排产可能性较大。

### **难产的产业发展政策**

针对行业存在的问题，早在 2011 年 3 月，工信部就发布了《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新建生产企业的氟化氢总规模不得低于 5 万吨 / 年，且应当有稳定可靠的萤石资源保障，但该准入条件只针对氟化氢品种。

随后，备受业内期待的《氟化工产业政策》针对几乎所有的氟化工产品做出更严格的准入规定，且提出一些新的要求，涉及规模、关键原材料、综合能耗等多个方面，部分品种不仅新建，包括改扩建都进行了限制。同时，产业政策对上游氢氟酸的能耗、环保、进出口政策也做了全面规定。

记者了解到，这份由工信部组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起草的《氟化工产业政策》已于 2012 年 9 月底上报国家工信部，不少业内人士及专家普遍认为该政策会在当年年底公布。然而，一年过去了，政策仍未出来。

“目前政府的重点还是放在对国民经济影响大、产能过剩问题更严重的一些行业如钢铁、平板玻璃等。”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秘书长葛方明表示，“其实氟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已越来越突出，必须尽快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实行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来源：央视网）

### 国务院：批准衢州高新区升为“国家级”

近日，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获悉，国务院日前发文，正式批复同意衢州高新技术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于 2002 年，核准开发面积 3.77 平方公里，“九通一平”基础设施涵盖 9 平方公里，辐射带动面积达 27.5 平方公里。近年来，园区抓住“产业、企业、园区”三个关键，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在推进产业结构提升上，明确产业发展从原有化工产业一业独大向氟硅钴新材料、新能源、新型显示等新兴产业多业并举，从单纯工业发展向高新技术服务业、循环经济发展并重转变。已拥有巨化集团、浙江蓝苏化工、浙江中宁、浙江华友钴业等一批国内技术领先、投资规模大、发展前景好的优势企业。通过十多年来开发建设的积累，现已有企业近 100 家，去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447.9 亿元、税收 25.2 亿元，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0 多亿元。目前，该区综合实力、发展速度和科技创新能力在全省开发区中位居前列，形成了氟化工、有机硅、无机硅三大产业链和氟硅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三个专业功能区，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同时具有完整的氟硅两大产业联动发展的高新区，也是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

据介绍，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后，将园区带上更大更广的创业舞台，不仅有利于衢州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衢州作为“长三角”和“海西”两大经济区枢纽节点城市的战略区位优势，通过高新区的建设与发展，在国家层面打造一个促进两大经济区协调发展的平台，而且有利于借助国家级科技创新大平台，改善创新创业环境，有利推进浙江省科技均衡的建设，加快浙西地区创新发展。同时还将大大增强衢州及集聚区对外合作及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工业增加值 550 亿元、出口创汇 50 亿美元，科技创新型企业 100 家。

（来源：浙江日报）

### 2013 年度衢州市市长特别奖巨化获四项殊荣

近日，2013 年度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名单公布，巨化获 4 项殊荣。其中：巨化集团公司荣获 2013 年度工业企业上 200 亿台阶奖和社会贡献奖第一名；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出口规模奖第二名；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荣获亩产税收贡献奖一等奖。

（来源：巨化集团公司网站）



### 美加码光伏“双反”范围扩至光伏全产业链

有光伏企业负责人表示，此次“双反”，对中国光伏的冲击不会像以往那样剧烈就在美国国务卿克里访华的“西方情人节”（2月14日）当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却极不合拍地就中国输美光伏产品“双反”调查作出初裁，初步认定美国国内产业因进口中国晶体硅光伏产品而遭受实质损害。

2月17日，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负责人就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第二次“双反”调查发表声明，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未能充分客观地考虑中美光伏产业相互依存的事实和现状，中国光伏产品不仅没有损害美国产业利益，而且还为美国上下游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和就业机会。

此外，声明强调，中方再次敦促美方，遵守法律和规则，客观公正审慎处理调查案件，防止滥用贸易救济措施。通过对话和磋商解决贸易争端是中方的一贯立场，中美间光伏产品贸易磋商的大门始终向美方敞开，希望美方与中方进行坦诚对话和磋商，妥善解决贸易争端，实现两国光伏产业互利共赢。

该负责人还透露，商务部将组织协调中国光伏业界和相关企业继续做好有关产业损害、倾销、补贴等问题的法律抗辩工作，维护中方合法权益。

#### SolarWorld 再度发难

中美间这场旷日持久的“双反”拉锯战始于2011年。

2011年11月份，美方不顾中方反对，执意对中国产光伏电池启动“双反”调查，并于2012年12月份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光伏电池征收“双反”关税。其中，反倾销税率定为18.32%至249.96%；反补贴税率定为14.78%至15.97%。

彼时这一裁定，意味着中国光伏企业从中国内地出口美国市场，起码要增加30%以上的关税负担。

今年1月23日，因再次收到频频与中国光伏作对的德国光伏企业SolarWorld在美国的子公司申请，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局(ITA)决定展开针对中国输美光伏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及对中国输美光伏产品的反补贴调查。

值得关注的是，本次“双反”调查，与2011年11月份启动的第一次有所不同。此番美方调查已不仅针对晶硅类光伏电池，而是将“双反”调查范围扩大至铸锭、硅片、电池、组件等几乎全部晶硅类光伏产品。同时，其“反倾销”调查包括了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

事实上，SolarWorld 早在 2011 年双反调查中，便曾试图扩大涉案产品范围，却最终遭到了美国商务部的驳回。此后，SolarWorld 仍不愿善罢甘休，于 2011 年双反调查后，以产品范围问题为由，将美国商务部上诉至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如今，SolarWorld 终于如愿以偿，再次申请调查，以谋将 2011 年调查时所没有包括的其它中国光伏产品，全部纳入到“双反”制裁的范围里。

美国“双反”变本加厉

“第一次‘双反’时，美国似乎还为中国光伏留了‘后门’。”某知名光伏企业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介绍，“那时，通过坚持在第三方国生产，我们还能绕开关税壁垒，不用被征收‘双反’关税。但这次不行了，美国通过将铸锭、硅片、电池、组件等全部光伏产品纳入调查范围，封死了我们将这些生产要素在第三国进行深加工、组装，再出口美国，以规避关税的路”。

据了解，除了上述海外组装的方式外，中国光伏此前还可通过转口贸易，实现对美国双反关税的规避。但如今，这些曲线救国之策，却因美国的变本加厉(限定原产地、扩大征税品类)，而失去了作用。

“若最终‘双反’实施，基本上意味着中国光伏将丧失美国这一市场。”上述光伏企业负责人向《证券日报》形容道。

“按计划，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调查结果后，美国商务部会于 3 月 28 日公布反补贴初裁税率，6 月 11 日公布反倾销税率。”相关知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本次美国“双反”调查，恐怕不会持续很久，留给中国光伏扭转局面的时间不多。

上述光伏企业负责人表示，“值得庆幸的是，此次双反是在我国国内光伏市场大规模启动的基础之上，其对中国光伏的冲击不会像以往那样剧烈。而在应诉、抗辩上，我们会积极配合管理层，以期扭转美方裁决”。

(来源：证券日报)

## 澳大利亚对我金属硅产品发起双反调查

2014 年 2 月 6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属硅产品(Silicon Metal)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双反调查)。涉案产品为含硅量在 96%至 99%的金属硅以及含硅量在 89%至 96%且含铝量大于 0.2%的金属硅，其在澳海关税则中主要列于 28046900 税号项下(统计编码为 14)。有关该案详情，请查阅澳反倾销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adcommission.gov.au](http://www.adcommission.gov.au)。

(来源：商务部网)

## 欧盟因制冷剂分歧针对德国政府启动法律程序

据《欧洲汽车新闻》报道，由于戴姆勒旗下新款梅赛德斯-奔驰轿车仍采用了被禁用的旧型制冷剂，欧盟计划于本月 23 日对德国政府启动法律程序。

德国《商报》日前援引消息人士的话称，欧盟工业事务专员安东尼奥·塔亚尼指责德国政府无视欧盟环境法规，纵容戴姆勒在其新车中继续使用老式的 R134a 制冷剂，而没有根据欧盟法规采用 HFO-1234yf 新型环保制冷剂。

根据欧盟的环保准则，从 2013 年 1 月份开始，整个欧盟地区将逐步淘汰 R134a 制冷剂，并采用由霍尼韦尔与杜邦公司生产的 HFO-1234yf 制冷剂，后者是目前唯一满足欧盟环保标准的车用空调制冷剂。

戴姆勒则称其正在开发一种基于二氧化碳的新型环保制冷剂，该公司坚称霍尼韦尔与杜邦生产的 HFO-1234yf 制冷剂存在引发起火事故的隐患。戴姆勒发言人去年 11 月份曾表示，该公司有信心在 2017 年底完成其替代制冷剂的研制。

(来源：盖世汽车网)

## 国内动态

### 海关总署：美韩太阳能级多晶硅“双反”税开征

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4年1月20日起，对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

同时对进口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补贴税，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14年第5号公告和2014年第4号公告(详见附件1和附件2)。根据商务部公告，1月27日中国海关总署发布2014年第10号公告(关于征收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公告)，将具体有关事项在其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1、自2014年1月20日起，海关对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税则号列：2804619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3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2、自2014年1月20日起，海关对进口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税则号列：2804619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3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补贴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补贴税税额=完税价格×反补贴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补贴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由于既征收反倾销税，同时又征收反补贴税，其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合并计算公式为：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反补贴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反补贴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2。

3、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反倾销和反补贴范围内的“含硅量≥99.999999%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和“含硅量≥99.999999%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废碎料”时，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2804619012和2804619013。对“含硅量≥99.99%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和“含硅量≥99.99%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废碎料”时，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2804619092和2804619093。

4、凡申报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原产地并提

交相关原产地证明文件。如果原产地为美国或韩国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无法确定原产地的上述货物，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3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及最高反补贴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美国或韩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途径仍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3 所列相应国家中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和最高反补贴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5、有关对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6、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和临时反补贴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和反补贴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商品范围和适用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进口经营单位可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7、对于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海关已征收的反倾销、反补贴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应按本公告规定予以退补。

（来源：PV-Tech）

## 商务部公布对欧盟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1 月 24 日，商务部发布 2014 年度第 7 号公告，公布了对太阳能级多晶硅（Solar-Grade Polysilicon）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商务部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多晶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考虑到本案特殊市场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初步裁定后暂不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046190，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7 号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

---

报：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朱建华副市长，童子侃副秘书长，  
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发：氟硅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http://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mailto: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303000